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1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秉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新宏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部分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588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